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公司委托中国银行丹阳市支行向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年利率8%。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65亿元。若本次向上述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则公司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关于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投公司）是经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丹阳市人民政府，由丹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能，享有出资人权利。丹投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为：国有土地资产投资开发（市政府委托）；对城市基础设施、旧城改造、拆迁项目进行投资，收购和储备土地并进行前期开发和整理。一般经营项目：资本和资产经营（市政府委托），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国有房屋经营性出租（市政府委托），水利设施投资、建设，物业管理，信息咨询。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丹投公司资产总额542.06亿元，负债总额194.07

亿元；2014年1-9月，丹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8亿元，净利润4.02亿元，净资产347.99亿元，资产负债率35.80%。

### **三、委托贷款担保人基本情况：**

丹阳市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丹阳市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经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于2012年1月成立，法人代表为张华龙。安居公司许可经营项目包括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拆迁保障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有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和装潢材料销售。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安居公司资产总额41.21亿元，负债总额21.07亿元；2014年1-10月，安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6亿元，净利润0.84亿元，净资产20.14亿元，资产负债率51.13%。该公司具有较强的担保履约能力。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四、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对象：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合作银行：中国银行丹阳市支行；

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8%；

委托贷款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单位：丹阳市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日期**

委托贷款相关合同经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六、委托贷款审批及管理：**

公司设立调查岗、审查岗和决策岗及审计委员会审批制度，岗位分离，各负

其责。证券部、财务部为调查岗，负责贷款对象的调查和日常管理；审计部为审查岗，负责对贷款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查，对贷款整个过程的监督和核查，并形成材料报送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长为决策岗，根据审计委员会报送材料最终决定贷款可行性；董事长审核通过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七、风险控制：

公司在选定借款人时积极与银行合作，选择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还款有保障、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银行优质客户，最大可能地确保委托贷款资金安全。

公司将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 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担保项下抵押物发生减值、灭失等严重影响变现价值的情形。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公司将及时采取催收贷款、变现抵押物等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以委托贷款方式进行的财务资助可以更好的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借款人信誉良好，不会影响委托贷款的按时偿还，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丹阳市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盈利能力较好，并具有较强的担保履约能力，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故认为收回上述贷款的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

##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公司将自有资金向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盘活公司的流动资产，获得较高的收益水平；本次财务资助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按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丹阳市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盈利能力较好，并具有较强的担保履约能力，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5 年 1 月 16 日的巨潮咨询网。

#### **十、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以往对外委托贷款均已到期，对外委托贷款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 **十一、其他**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